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65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657 号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铭利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铭利达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铭利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铭利达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铭利达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桂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32 号）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2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0.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97.98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47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285,000.00
减：发行费用	98,305,187.45
募集资金净额	1,041,979,812.55
减：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发行费用税费	5,719,970.16
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03,670,618.4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8,238,079.69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6,133.98
加：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2,972,357.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8,793,527.23
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账户现金余额	408,793,527.23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16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4 月，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575622262	326,171,299.9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90194825	28,569,628.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050177950800002502	54,052,598.57
合计			408,793,527.23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6,000.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利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48,123.36 万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铭利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9,988.06 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97.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67.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6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	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	项目可行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累计投入	(3)=(2)/(1))	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	性是否发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调整后投	募集基金	调整后投	益	生重大变		
承诺投资项目	更项目(含	资总额(1)	承诺投资	资总额(1)	额	化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部分变更)		总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23.36	48,123.36	48,123.36	19,704.62	2024年4月6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88.06	9,988.06	9,988.06	662.44	2024年4月6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2年4月12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78,111.42	78,111.42	78,111.42	40,367.06			
未确定用途资金	否	18,586.56	18,586.56	18,586.56	0	不适用	0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086.56	26,086.56	26,086.56	7,500.00		0	
合计		104,197.98	104,197.98	104,197.98	47,867.06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 8336.05 万元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6,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